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李東方

郭晶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坤鐘律師

被告 華文好 (HOA VAN HAO)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前經原審以110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且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其未敘述理由者，

01 除已有刑事上訴書狀之理由可資引用者得不敘述上訴之理由外，
02 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狀（均須附繕本）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04 書記官 林欣緣